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飞天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出席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220人,代表股份140,48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523%;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6,426,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7人,代表股份34,061,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8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34,061,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现金17,194.20万元认购西菱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2,00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5,194.20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同意139,686,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反对4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关联股东杨浩、罗朝晖回避表决。

此议案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970,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8%;反对4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8%;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分之1以上赞成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孙公司少数据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现金17,194.20万元认购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出资1,010,000元,收购金额8,683,071.00元,其中:(1)向公司关联方何东先收购股权出资220,000元,交易金额1,891,362.00元;(2)向现时关联方的王先锋收购股权出资50,000元,交易金额429,855.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40,396,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反对4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关联股东魏晓林、罗朝晖回避表决。

此议案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970,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8%;反对4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8%;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分之1以上赞成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给优先购买权股东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拟将持有的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动能”)出资410,000元转让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永春先生,转让金额3,524,811.00元,公司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34,374,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5%;反对14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1%;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关联股东魏晓林、罗朝晖回避表决。

林、罗朝晖回避表决。

对此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98,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9%;反对14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分之1以上赞成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董事会审议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及薪酬方案相应废止;

(2)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德恒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

1. 根据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即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6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 20250611-01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浩律师、黄丽萍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